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近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7]193 号），同意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财政信息中心”）将持有的 5,580,674 股博思软件股票无偿划转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划转前，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80,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电子信息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财政信息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80,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财政信息中心、电子信息集团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7-10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